

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暑假期間宣導青少年安全措施	平面媒體	113.08.01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公關工作		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暑假期間加強宣導青少年安全措施。	聯合文學雜誌	預計於9月核銷
警察局 (局本部)	防詐反毒宣導	平面媒體	113.08.17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公關工作		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民眾防詐反毒認知	聯合文學雜誌	預計於9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邀影后陳淑芳宣導反詐騙	平面媒體	113.08.08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刑事工作	1,000	臺灣導報	透過平面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邀請影后陳淑芳一同拍攝假投資、假冒親友等詐騙宣導影片，增加民眾關注度。	臺灣導報	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園市警察局辦理反毒識詐街舞大賽	平面媒體	113.08.12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刑事工作	1,000	臺灣導報	透過平面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辦理一場青少年反毒、識詐街舞大賽，使民眾瞭解本局關懷青少年議題，提升青少年法治觀念。	臺灣導報	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